

第一科

文

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第

會計室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融

號

事由續行湖北省各機關憑証分配物品付價辦法由

建設

廳一查省會各機關公務員憑証領物制度業已自

本年四月份起實施因於結賬付價各項辦法亟待詳為規劃俾資遵循二茲特

釐訂湖北省省會各機關憑証分配物品付價辦法一稿看自即日起一律遵

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呈項辦法電仰遵以主席陳誠融辰元印

附湖北省省會各機關憑証分配物品付價辦法一份

第一科

第一科

擬呈 撥按朝會付海曹良真

張曉

內付現

會計室

第一科

第

40356



湖北省省會各機關憑証分配物品付價辦法

第一條 本省省會各機關憑証分配物品其付價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各合作聯社每月供給各單位社各項物品之價款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單位社之所屬機關就其代收之社員物價內以公庫支

第三條 合作聯社收到各機關代收之價款支票後應即送交省銀行收賬分別開具

第四條 各單位合作社憑証分配其隸屬機關公務員各項物品之價款應於每月十五以前列冊通知各該機關經辦事人員就原領物人應得之

薪津內依此規定代為扣繳。

前項代扣之價款除代各該單位社繳付合作社價款外如有多餘即如數交還各該單位社。

第五條 各機關辦事人員應於每月三十日以前將本機關公務員當月應得薪津及應扣款項與餘額分別填入省銀行所發之憑摺內交

前項薪津餘額各機關經管事務人員於填發憑摺時應另造清冊一份送交省銀行查對核發。

第六條 省銀行發給各機關公務員薪津餘額時一面由領款人在各該機



填所送清冊內蓋章一面即付入各該機關經費存款戶同時將各公務員所持憑據收回保管於每月二十日送還原機關經辦事務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政府公佈日施行。